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近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租金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人民币 12,205,873.25元	3年期	为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5DW1ND36Z-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3MAC0QQ2T1Q
-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薛家桥社区 768 号二层
- 5、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 6、注册资本：1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22-09-30
- 8、营业期限：2022-09-30 至 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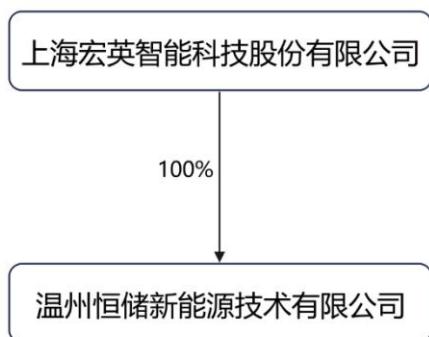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37	1,164.25
负债总额	1,140.23	1,055.77

净资产	55.14	108.48
资产负债率	95%	91%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98	68.61
利润总额	73.52	40.43
净利润	55.14	53.34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股权结构图：



13、经查询，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其他说明：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主体：

- (1)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温州恒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 担保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租金：人民币 12,205,873.25 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保证合同所述之租赁合同，承租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子公司业务承接与开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5,614,373.25 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999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61,514,373.25 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5579%；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41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41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